

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

湘茶促会 [2018] 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国发〔2015〕13号)要求，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的制修订
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
536号)等有关规定，促进会制定了《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
发展促进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管理办法（试
行）》



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工作，实行“潇湘”茶的标准化生产，提升“潇湘”茶品牌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4.1-2016）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根据湖南省大湘西地区茶产业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促进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促进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促进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以下原则：

-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2、 贯彻相关方针、政策；
- 3、 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规定
- 4、 保证促进会团体标准的适用性
- 5、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设于促进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

- 2、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 3、负责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促进会根据大湘西地区茶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促进会秘书处汇总及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促进会理事会审议，经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其立项通知发布在促进会网站。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促进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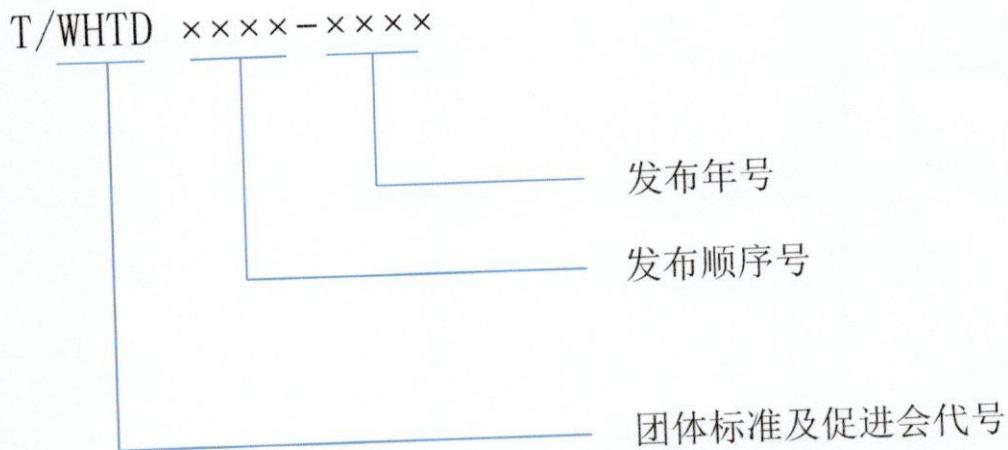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确定标准起草主要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参与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实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由促进会秘书处征求促进会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个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征求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由促进会秘书处负责收集。

第十条 促进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标准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专家人员一般为 5-7 人左右。

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交于促进会秘书处。促进会秘书处呈报促进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颁布。

第十二条 促进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促进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WHTD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第十三条 促进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促进会所有，由促进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促进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六条 促进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促进会进行反馈。促进会根据问题情况，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公共承担。促进会也可以通过政府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